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国卫疾控慢病便函〔2020〕43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印发 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京市、河北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为加强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人才培养培训，提升癌症防治与健康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49号）要求，我委于2020年启动实施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技术培训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我委科教司《关于做好2020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0〕115号）通知精神，我局组织制定了《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2020年7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有关要求，规范和加强癌症筛查与早诊人才培养培训，提升癌症防治与健康管理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20年启动实施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技术培训项目。为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项目目标

（一）培养癌症筛查与早诊人才队伍，推广重点癌症筛查与早诊适宜技术，规范相关技术流程，提高各级医疗卫生人员癌症防治和健康管理能力。

（二）探索建立系统、规范、有序、高效的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模式，构建完善培训网络和工作机制，为进一步推广癌症早诊早治策略奠定基础。

## 二、项目范围和时间

（一）项目范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确定。2020年项目地区包括北京、河北、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10个省（市）。

（二）项目时间。项目启动当年12月1日前完成培训  
工作。

### 三、项目内容

(一) 培训对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体检机构，下同）从事癌症防治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各地癌症防治工作需要、培训能力等情况，合理分配各省份培训名额。各地结合实际，优先安排急需紧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参训。2020年计划为每个项目省（市）培训200名癌症筛查与早诊专业人员，其中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对象不少于100名，培训对象应来源于10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二) 培训内容。针对我国常见癌种（肺癌、乳腺癌、上消化道癌、结直肠癌、肝癌、宫颈癌、甲状腺癌、鼻咽癌等）的筛查和早诊技术开展培训。内容包括高危人群识别与判定、筛查早诊技术方案、序贯筛查早诊流程、健康管理方案、质量控制等。培训使用统一的培训大纲、教材和考核方案，开展同质化培训。2020年培训内容以肺癌、上消化道癌、结直肠癌、肝癌的筛查与早诊为主。

(三) 培训方式。采用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培训时间为期3个月。

1、线上培训。依托国家线上培训平台开展，重点讲授癌症筛查与早诊相关政策、理论知识、技术要点等。培训时长不少于160个课时。线上培训课件由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各省级技术负责单位制作。

2、线下培训。每个项目省份遴选1-2个省级培训基地，作为本省线下培训实施地点。培训基地组织师资对学员进行

集中授课，安排学员到相应科室进行实践技能学习。培训时长不少于4周。

培训基地要求区域分布合理，在当地有技术优势，具有独立的筛查早诊场所，有专用于癌症筛查早诊的医疗设备，有专业的癌症筛查早诊医师、护士和相关技术人员。

（四）培训师资。线上培训师资由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会同各省级技术负责单位组织。线下培训师资由各省培训基地根据培训内容和项目任务合理配备。

（五）培训考核。培训对象按要求完成线上和线下培训内容后可参加培训结业考核，包括线上理论考核和线下实践能力考核，经考核合格者，由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 四、组织实施

##### （一）组织管理机构。

1.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负责全国项目的统筹管理，健全协调机制，制订管理办法，编制项目方案，指导并监督各地培训任务落实。

2. 省级卫生健康委疾控处负责本省（区、市）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制定本省（区、市）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确定省级技术负责单位及培训基地，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

##### （二）技术支持与执行机构。

1. 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委托，中华预防医学会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成立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组建项

目专家组，负责培训的具体业务技术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制订全国培训方案及操作手册，建立和维护线上培训平台，组织培训核心师资队伍，制作和审核线上培训课程，监督培训计划执行进度及培训质量，对各省技术负责单位工作进行指导及督导，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完成培训信息汇总分析和总结报告。

2. 省级技术负责单位负责统筹本省（区、市）项目工作，成立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制订本省（区、市）培训计划和方案，编制工作手册。配合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制作线上培训课件。组织开展本地培训对象招收，指导辖区培训对象参加线上培训课程和考核，对培训基地进行现场工作指导和质量控制，完成本省培训信息汇总分析和总结报告。

3. 省级培训基地负责本省（区、市）线下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开展实践技能培训和线下考核工作。

## 五、经费安排与管理

（一）中央财政对培训经费给予补助资金支持，各（区、市）根据培训任务以打包形式拨付给省级技术负责单位和培训基地。超出培训计划招收的学员经费由各地自行保障。

（二）项目经费包括学员食宿费、培训师资费、培训资料费、实训材料费，以及线上学习、考试考核、组织管理等费用。项目经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统筹使用。

（三）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财经纪律要求，合理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不得超范围支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

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六、督导和绩效评价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适时对各地的培训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中央财政补助项目计划和经费挂钩。

（二）各省级卫生健康委疾控处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检查，严格绩效考核，对培训的组织、进度、实施过程、效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价，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推动培训任务落到实处。

（三）各省级技术负责单位要做好项目实施的督促指导，培训基地应指定专人负责培训工作，按照培训大纲和培训任务要求，结合培训人员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妥善保管培训相关资料，做好学员信息管理、过程监管和考试考核等工作。

（四）项目年度结束后，各省级技术负责单位要及时将本年度培训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经省级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审核后报送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定期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报告工作进展。

---

抄送：中华预防医学会。

---